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总第 87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1月22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法规规章】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13号) ..... (6)

###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新等4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4]22号) ..... (23)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

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8号) ..... (24)

## 【部门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建法〔2024〕10号) ..... (3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1号) ..... (5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  
单元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4〕351号) ..... (6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取消

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24〕488号) ..... (71)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2, 2025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Laws and Regulation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Beijing Natural Science Funds (Decree No. 313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6)
--	-----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Li Xin and Other Three Comrades (Jingzhengfa〔2024〕No. 22) .....	(23)
--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pecialized and Sophisticated Enterprises that Produce New and Unique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4]No. 18) ..... (24)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4]No. 10) ..... (3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Fou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Joint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Urban Renewal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11) ..... (5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Delineation of Urban Renewal Units in Beijing (Trial)”

(Jingjianfa[2024]No. 351) .....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Cancellation of the  
Standards for Ordinary Housing  
(Jingjianfa[2024]No. 488) .....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313 号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11 月 19 日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殷 勇

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2011年7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35号令发布)

根据2024年1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13号令修改)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升自然科学基金投入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养科学技术人才,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自然科学

基金”),资助自然科学和与自然科学相交叉的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及其相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

**第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部署,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凝聚资源、服务首都、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监督评估和绩效评价,负责研究制定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政策,审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协调、评估、监管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等。

市财政部门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开展财政绩效评价,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金的财政支持力度。

审计机关依法对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基金委负责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审定基金委议事规则、专家咨询组运行机制、联合基金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计划与资助项目等重大事项。基金委下设常设机构为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

“基金办”),基金办负责自然科学基金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

基金委主任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基金委委员由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研究领域的科学家、工程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等组成。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教育行政部门、市人才工作部门、市财政部门、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以及基金办主任为基金委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名,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基金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市财政拨款。市财政部门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的经费列入预算。

自然科学基金可以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人民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等设立联合基金。鼓励社会力量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与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向自然科学基金捐资的,依法依规享受优惠政策。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加强对职业早期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支持,发现和培养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探索优秀青年科学技术人员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第八条** 确定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评审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基金办应当加强自然科学基金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并维护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中应当聘请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作为评审专家,适度提高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以及青年专家的比例。

在评审工作中,推行评审专家责任机制,保障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

## 第二章 规划与组织

**第九条** 基金委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结合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

制定自然科学基金发展规划和项目指南时,应当广泛听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组织、科技智库、行政部门等方面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论证过程中,应当注重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咨询作用。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优先资助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战略性的、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鼓励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实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

以及从事科学的研究的其他组织等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向基金办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要求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有专门的科研管理机构和科研管理制度；

(三)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团队和基础条件；

(四)未被限制或者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项目申请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二)为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规范性提供指导，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三)提供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服务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

(五)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管理，支持科技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六)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七)完成基金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的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应当实行分类评价制度，探索实施

推荐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定向委托制、非共识项目筛选等项目组织方式，相关申请与评审规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能力；
- (二)不存在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被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技项目的情形。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该依托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申请人应当是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鼓励科学技术人员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研究平台和科教基础设施，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与企业之间，中央在京单位与市属单位之间，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合作机制，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申请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申请材料。自然科学基金资

助项目实行承诺管理制度,项目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项目申请人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

申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保守国家秘密等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实施容缺受理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项目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的项目超过规定数量的;
- (三)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和申请要求的。

**第十八条** 基金办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告知项目申请人,说明理由。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基金办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认为项目申请属于不予受理情形的,予以维持,并通过依托单位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认为项目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撤销原决定。

**第十九条** 对已受理的项目申请,由基金办按照专家遴选规则,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择专家,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初评。对每个项目申请进行评审的专家不得少于 3 名。

评审专家对评审的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不能参加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办;基金办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基金办应当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或者会议初评意见,按照项目遴选规则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名单。

**第二十条** 对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由学科专家评审组进行会议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一条** 基金办应当将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产生的工作情况,向基金委进行说明。基金委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建议基金资助项目名单和评审工作程序合规性进行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第二十二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评审结果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个人和组织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向基金办提出异议。基金办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将处理建议提交基金委审定,并依法依规进行反馈。

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查认为不宜公开的评审结果等信息,不予公示。

基金办应当将资助决定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对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办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项目申请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对不予资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依托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基金办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完成审查,并向基金委提出处理建议。自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基金委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原决定符合评审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告知项目申请人;原决定不符合评审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组织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项目申请人的近亲属、参与人的近亲属,或者与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办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办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是否回避。

**第二十五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规定。

####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六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资助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填写项目任务书,并报基金办核准。

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基金办应当按照项目任务书对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基金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及负面清单管理。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及其依托单位不得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任务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办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办提交项目年度管理报告。

基金办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项目年度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资助项目实施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基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

依托单位协商，由原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基金办批准。协商不一致的，由基金办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并结合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意见，作出项目继续实施或者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条** 基金办应当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基金办。

基金办应当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负责人在已经完成项目研究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申请提前验收，提前提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验收时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并汇交科学数据、知识产权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基金办、依托单位应当依据国家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规定，建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档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经验收专家组认定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应用前景或者取得重大创新突破，有必要继续资助深入研究的，应当优先予以资助或者由基金办推荐其申请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第三十四条** 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基金办可对相关项目作出终止的决定。

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其继续申请自然科学基

金资助。

**第三十五条** 发表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应当注明得到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第三十六条** 基金办应当促进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

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等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并可以依法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鼓励、推动项目获得的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进行评估。

基金办应当按照国家、本市绩效管理的要求,配合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市财政部门等开展评估及绩效评价。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科学基金监督评估及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

**第三十八条** 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基金委委员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办可以采取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暂停其组织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 (一)未按要求对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或者报告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的；
- (二)不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年度管理报告或者验收材料的；
- (四)未按要求提供项目经费管理服务的；
- (五)不配合基金办监督、检查项目实施的；
- (六)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七)组织、参与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弄虚作假的；
- (八)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 (九)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

失的；

(十)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一)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管理相关职责的。

依托单位积极整改、消除影响的，基金办应当及时变更或者取消相关管理措施，减少对科研活动正常开展的不利影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可以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申请、参与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其申请项目获得基金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

**第四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在实施项目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基金办应当督促其改正，并可以采取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暂停其申请或者参与申请项目等管理措施：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验收材料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项目经费的；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管理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第四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参与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基金办应当暂停或者停止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对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五)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三条** 基金办应当对依托单位履行职责的情况、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情况、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情况进行记录，建立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的信誉档案。

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或者被列入相关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第四十四条**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宣传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推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委委员、基金办工作人员、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项目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

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信息。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通讯地址。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基金办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有关的环境条件促进活动的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自然科学基金联合资助的运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李新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4〕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4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

任命李新为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王都伟的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陈君荣为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苗立峰的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5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4〕1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若干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若干措施》不一致的，以《若干措施》为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6日

# 北京市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精特新企业(含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代表,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一)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鼓励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共性技术平台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放仪器设备资源。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参与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请技改补助。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新型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 (二)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授权专精特新企业使用科技成果;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向专精特新企业转化专利技术。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 (三)推动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孵化器、专精特新特色园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服务载体建设产研中试验证平台，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服务。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专精特新企业共建中试验证平台，定期发布中试服务资源目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大技术产品创新和“首制首试首用”，给予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集成电路“首流片”、新材料“首批次”、医药“首试产”、信创“首方案”资金奖励和推介。

### (四)提高知识产权助企能级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工作，根据其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情况给予支持。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将更多“小巨人”企业列入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培育对象。引导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开发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和信息分析工具，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培训、信息分析、信息预警和产业发展咨询等增值服务。

### (五)推动质量标准品牌赋值

落实实施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政策，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制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制先进团体标准。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评价，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标准创新型梯队培育，开展质量管理和认证培训专场活动。鼓励行业协会、专

业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服务和品牌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品牌管理运作水平。依托产业计量技术创新能力载体,汇集服务资源,为专精特新企业做好计量技术服务。

##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 (六) 加强财政税收支持

用好中央财政资金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一户一策”税收征管服务,定期精准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助推红利直达快享。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各区对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区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在研发、成果转化等环节的资金引导力度。

### (七) 提供精准信贷服务

持续打造“千亿畅融”企业融资服务品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批量化高效服务专精特新企业。优化续贷政策,满足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流动性需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开发“专精特新贷”特色产品,增加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及中长期贷款投放,强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更丰富、利率更低的“政采贷”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并在本市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专精特新企业,在贷款利息、综合成本费用方面给予补贴;对于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

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贷款发生不良的，根据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承担的风险，按一定比例进行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区研究设立专精特新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 (八)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落实“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持续推进“挂牌倍增”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专板建设，对获得股权融资的入板企业择优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快速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提高企业发行上市与并购重组审核效率。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政策，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链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 (九)完善保险保障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购买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保险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发研发费用损失、知识产权、数字资产、出口信用、商业航天等保险产品，并鼓励有条件的区建立保费补贴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产品创新，为重大技术创新产品“首制首购首用”提供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保险服务。指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

### 三、深化数智转型绿色发展

## (十) 强化国家试点引领

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通过集中谈判和批量采购等方式,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转型成本。聚焦细分领域,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数字化赋能供给,通过技术指导、订单牵引、场景开放等方式带动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转型标杆。组织各区常态化开展“益企京彩”数字化转型对接活动,推动企业“看样学样”。

## (十一) 加大数字化转型资源供给

引导本市“双跨”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服务商,研发推出“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或产品。用好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遴选一批符合本市产业特点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通过服务券和资金补贴给予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诊断和转型支持。

## (十二) 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构建垂直行业通用大模型、开发平台和应用程序接口(API)。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从小切口、实场景出发,使用大模型开发商业化应用,通过模型券降低企业使用成本,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探索和落地实践。

## (十三) 支持节能低碳发展

支持各区保障能效水效水平高的专精特新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使用绿色电力。遴选一批诊断服务商,为专精特新工业企业提供绿色诊断服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节

能诊断。鼓励有条件的区对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 **四、促进企业融通发展**

##### **(十四)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

推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深化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市场、技术、人才对接。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征集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企业“揭榜”攻关。用好“创客北京”“HICOOL”等平台,发挥龙头企业“链主”作用,在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医药健康等领域推广“龙头企业出题、中小企业答题”模式。

##### **(十五)加强与国有企业融通对接**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中央企业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市属国企参照共链行动开放应用资源和创新场景,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企业融入市属国企产业链供应链。

##### **(十六)培育未来产业专精特新企业**

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深化数智技术应用,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商业航天等前沿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方向,引导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加强产学研用协作,打造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围绕未来产业领域建设一批未来产业育新基地,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的生态体系。对参与创新技术应用类场景建设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 **五、加大人才引进培育**

### **(十七)加强人才专项支持**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向专精特新企业倾斜。给予“小巨人”企业人才引进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通过计划单列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专精特新企业专项人才政策，在人才引进、住房、子女教育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中加大支持力度。

### **(十八)推进职称自主评定**

推行高层次人才“3+1”举荐制，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开辟申报高级职称绿色通道。在企业员工职称评定中，不将论文作为硬性要求，支持将新产品研发等工作绩效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对高端人才探索以业绩陈述代替论文答辩。推动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 **(十九)加强人才精准引育**

梳理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支持本市高校、职业院校围绕产业需求开设对应专业学科与课程，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加强校企对接，推动人岗精准适配。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开展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专精特新企业专场招聘活动。

## **六、加大空间和数据支持**

## (二十)强化用地保障

精准匹配土地资源要素,对专精特新企业新增投资项目用地需求予以支持。在符合规划和土地转让规定等前提下,探索专精特新企业联合参加工业用地招拍挂,按规定做好宗地分割手续办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高现有工业用地(M1、M2、M3类)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增加后容积率不超过1.0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 (二十一)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积极推进数据提供部门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数据供给,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等基础设施,通过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等方式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企业对公共数据的用数需求。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入表和数据交易,支持数据资产登记证书在专精特新企业入表、入资入股和融资等场景中应用。鼓励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数据训练基地、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鼓励数据服务向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用数解决方案和数据服务包,培育一批数据要素企业。

# 七、加强企业权益保障

## (二十二)开展环境评估

继续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将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效果纳入评估体系。从机构人员配置、资金基金投入、服务载体建设和重点企业培育等方面建立评价体系,定期对各区专精

特新企业服务工作质效开展跟踪评价。

#### (二十三)加大清欠力度

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靠法治化手段、制度化措施预防和遏制新增拖欠,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将中小企业清欠工作情况纳入各区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监测体系。

#### (二十四)实施差异化监管

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监管中的运用,对信用较好、信用风险较低的专精特新企业合理降低市场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的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推行差异化监管。

### 八、完善培育服务体系

#### (二十五)加强分层分类培育

优化由科技和专精特新企业构成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一批“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优化市区两级中小企业培育与服务监测体系,定期追踪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态势及诉求。坚持重质量不唯数量,严把入口关,严格复核标准,发挥高质量评价作用,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防范和打击中介伪造材料、虚假包装等行为。

####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网络

推进专精特新赋能中心(北京)建设,搭建国家—市—区—服务站四级服务网络。遴选一批服务管家、志愿者,用好市区两级“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做好专属服务,持

续推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壮大。依托专精特新特色园区，在产业链协同、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产业技术资源和融通发展服务。依托专精特新企业服务站，在政策咨询、市场拓展、合规经营、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

## （二十七）推动国际化发展

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重点国际展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走出去”。支持服务载体为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认证培训，鼓励各区对获得认定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场跨境撮合活动，提供全球化、综合化、一站式金融服务。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在额度范围内自主借用外债。争创中外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推动合作区内企业在科技创新、贸易投资、产业合作等领域高效对接国际优质资源。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建法〔2024〕10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三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工作。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朝阳区、海淀区、顺义区、昌平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 119.68 平方公里区域内,外商投资设立的检测机构的资质许可工作。

## 第二章 资质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检测机构的资历及信誉应符合《资质标准》的规定。

申请综合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申请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质量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注册人员、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数量、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应符合《资质标准》规定,且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并应由申报机构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

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同一技术人员（含注册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技术人员（含注册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检测报告批准人中授权的签字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3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第六条** 检测机构申请检测专项资质时，应具备该专项资质全部必备参数检测能力，可选参数检测能力可自行选择。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方法。

**第七条** 检测机构仪器设备的配置应与所申请检测项目能力相匹配，仪器设备的功能、量程、精度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仪器设备不得租用、借用，涉及力值的检测设备应按规定实现数据自动采集。

**第八条** 检测机构应有满足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检测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质量检测场所涉及多个场所的，每个场所应至少具备一个专项类别全部必备参数检测能力；同一专项类别的必备参数仪器设备与可选参数仪器设备应配置在同一检测场所，大型特殊设备、燃烧性能检测设备等可单独设置质量检测场所。

**第九条** 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检测机构应有完善的组织机构,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

**第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具备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过程视频影像、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功能,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涉及多个检测工作场所开展检测业务的,每个场所的人员、仪器设备、工作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

### 第三章 申请与许可

**第十二条** 申请检测机构资质(新设立、综合资质、资质增项、资质延续)的单位,应当通过本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进行申请,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交材料包括: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三)检测场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租赁合同;
- (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相关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等材料;
- (五)检测机构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

**第十三条** 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和专家评审,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对申请新设立、综合资质、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机关作出决定前应向社会公示审查结果,公示期为 5 天,计算在资质许可期限内。

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资质许可机关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第十四条** 申请综合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的检测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申请。

取得资质的检测机构,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应当整改但尚未完成整改的,对其综合资质或者资质增项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第十七条** 对符合资质标准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检测机构,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第十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检测报告批准人中授权的签字人发生变更且不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检测报告批准人经资质许可机关审查通过后方可签署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申请资质重新核定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资质重新核定。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材料需包含合并、改制、重组、分立等相关材料。

##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专家评审是指依据《管理办法》和《资质标准》，通过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是否符合《资质标准》以及相关要求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包括现场评审、文件评审和远程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公正开展评审，保守检测机构商业秘密。

专家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的评审组织、评审方式、评审内容、评审程序，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细则》执行。

## 第六章 资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细则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资质标准》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四条** 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外埠检测机构，在北京市行政区域承接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应通过本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申请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其在本市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信息化系统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查验。

**第二十五条** 检测机构应当保持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标准，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注册人员、技术人员发生变更的，检测机构应通过本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及时进行信息变更。

**第二十六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执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检测机构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检测机构进行资质异常标注。检测机构完成整改后，应当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重新核定符合资质标准前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依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及记分处理：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资质许可机关应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1 月 18 日起施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京建发〔2010〕344 号)涉及资质管理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细则

## 附件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 专家评审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科学、公正、规范，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以下简称《资质标准》)，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工作应遵循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家评审是指依据《管理办法》和《资质标准》，通过组织相关专业评审人员，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许可事项是否符合《资质标准》以及相关规定所进行的技术性审查，包括现场评审、文件评审和远程评审活动。

专家评审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专家评审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家评审的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方式

**第六条** 专家评审工作在资质许可机关受理申请后开展。资质许可机关根据检测机构申请的资质类别和检测项目,按照技术能力覆盖的原则,从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并遵循回避原则。每个专项资质应至少保证有1名专项评审专家,检测参数较多时,可适当增加评审专家人数。

**第七条** 评审方式包括现场评审、文件评审和远程评审。

(一)现场评审适用于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首次申请、综合资质申请、资质增项、资质重新核定进行的评审活动。

(二)文件评审适用于对检测机构已取得相关专项资质,增加检测能力内的少量检测参数(检测参数已具备CMA或CNAS相关检测能力)进行的评审活动。

(三)因不可抗力,无法前往现场评审时,可采取远程评审。

**第八条** 评审组设评审组长1名,评审专家的配备应覆盖申请的技术能力。现场评审工作实行评审组长负责制。现场评审时间一般为1—2天。

**第九条** 实施专家评审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看检测机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二)查看检测机构质量检测设备设施;

(三)核查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运行情况；  
(四)核查检测机构检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五)核查人员在职证明和资格符合性证明；  
(六)通过座谈、专业知识考核、现场操作考核等方式，对检测机构主要人员的能力进行核查。

### 第三章 评审内容

**第十条** 专家评审内容包括：检测机构的资历和信誉情况、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包括设施环境)、管理水平以及检测技术能力等。

#### **第十一条 资历和信誉**

(一)核查检测机构主体资格。包括核查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二)核查机构质量检测经历。包括核查首次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日期。  
(三)核查申请综合资质类检测机构的专项资质类别和数量是否满足要求。  
(四)核查申请检测机构是否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五)核查检测机构近3年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第十二条 主要人员**

(一)核查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包括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任命文件和开展检测活动的相关记录等。

(二)核查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等具备执业资格人员及数量情况,包括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和注册情况等。

(三)核查机构技术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称、劳动(聘用)合同、社保证明、任命文件、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从事不同专项资质类别频次情况和开展检测活动的相关记录等,核查报告批准人的资格及授权文件。

(四)技术人员考核,对于能够提供近3年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与申请专项资质相对应检测工作业绩(一定数量检测报告或质量检测活动记录),或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检测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于相应专项资质专业知识考核;对于其他人员应进行相应专业知识考核。

## **第十三条 检测设备及场所**

(一)核查检测设备设施,包括配备情况、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值溯源、使用和管理情况等。

1. 核查是否配备功能、量程、精度等满足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设备仪器(包括分析软件)和配套设备设施,包括抽样、样品制备、试验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涉及的设备设

施。

2. 核查检测设备是否标识清晰(包含检定(校准)状态)和具有完备的管理档案,包括使用记录、检定(校准)证书及量值溯源确认记录等,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核查使用过程中对检测仪器是否进行周期(期间)核查、维护保养,是否按照标准规定在使用前用标准物质校验(适用时)。

4. 核查仪器设备布局是否规范、合理,且对相互干扰的设备进行有效的隔离。

5. 核查检测设备是否自有,并查看相关所有权证明材料。

6. 涉及力值主要检测设备是否实现数据自动采集功能。

(二)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具有满足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质量检测场所,且场所设置和环境条件应符合相关要求。

1. 核查检测机构固定工作场所、质量检测场所满足工作需要且拥有独立使用权的情况,查看检测机构用房证明材料,包括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划拨证明等。

2. 核查检测场所的布局和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包括样品接收、样品留置和样品留存等场所。

3. 核查检测场所是否合理分区,且避免交叉污染和相互干扰。

4. 核查是否按规定对检测场所配备相应的视频监控设施。

#### **第十四条 管理水平**

##### **(一)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

1.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包括机构职能、岗

位设置及职责等,且应覆盖申请资质类别和满足检测活动需求。

2.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对技术、档案等管理的文件。其中,申请综合资质的检测机构应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27025—2019)的要求。

3. 核查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是否全过程受控,检测委托、样品管理、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质量行为、不合格上报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 (二)信息化管理系统

1.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具有完善的信息化系统,可实现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视化、可追溯。同时,应按规定要求对检测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并实时上传至检测监管信息系统。

2.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建立检测影像资料管理制度,并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相关规定留存视频影像资料,确保检测数据和过程可追溯。

3. 核查申报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建筑节能和市政工程材料的检测机构是否按相关规定实现检测报告电子化。

## 第十五条 检测技术能力

### (一)检测能力确认

检测能力的确认方式包括现场操作考核、查阅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核查仪器设备、现场提问等。有必要对参数的检测方法、

测量范围等做出限制时,评审组应予以注明。

1. 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范围及项目,与申报的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对应的,直接予以确认。

2. 检测机构申报的检测参数通过 CMA、CNAS 的,可采取核查检测能力表、抽查检测报告与现场操作考核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检测能力确认。抽查每个检测参数对应的检测报告(含原始记录)不少于 1 份;对材料类参数的现场操作考核抽取比例不低于 10%,对涉及结构安全的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参数的现场操作考核抽取比例不低于 50%,且应涵盖该专项重、难点检测参数。

3. 检测机构申报的检测参数未通过 CMA 或 CNAS 的,必须进行现场操作考核。

4. 现场操作考核可采取盲样考核、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样品复测、报告验证、见证试验(实际操作)等方式。每项现场操作考核参数不少于 2 名检测人员参加,参与现场操作考核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6 人。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中涉及的重、难点检测参数现场操作考核应在模拟现场实物或现场实体进行。

5. 钢结构专项中焊缝检测项目的外观质量、内部缺陷探伤检测参数和桥梁及地下工程专项中桥梁伸缩装置检测项目的焊缝探伤检测参数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应持有无损检测 2 级及以上证书且不少于 2 人,检测报告审核人和报告批准人应持有无损检测 3 级

证书。

## (二) 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能力考核

1. 核查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授权和资格确认记录。
2. 核查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专业技术职称、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等条件的符合性。
3. 通过座谈和书面考核等形式进行报告批准人能力考核。对于能够提供近3年在检测机构与申请专项资质相对应检测工作业绩(作为报告批准人的一定数量检测报告)的人员且已具备CMA或CNAS的授权签字人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相应专项资质考核;已具备CMA或CNAS的授权签字人资格但无近3年在检测机构与申请专项资质相对应检测工作业绩(作为报告批准人的一定数量检测报告)的人员,应通过书面考核;仅能够提供近3年在检测机构与申请专项资质相对应检测工作业绩(作为报告批准人的一定数量检测报告)的人员,应进行座谈考核;除上述规定以外的人员应进行座谈和书面考核。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 第十六条 现场评审程序

(一) 预备会议:评审组内部会议,明确评审范围及工作方式,细化评审分工,确定现场评审的重点及能力确认方式。评审组签署《现场评审人员公证性、保密和廉洁自律声明》。

(二)首次会议: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全体成员及检测机构主要岗位人员参加。听取检测机构评审准备工作的汇报,明确现场评审工作安排及有关要求等。检测机构签署《质量检测机构现场评审廉洁自律声明》。

(三)依据评审内容要求,对检测机构资历和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情况进行核查,并依据本细则第十五条实施现场操作考核。

(四)评审组内部沟通,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情况进行交流汇总,提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的评审结论等。

(五)与检测机构沟通反馈评审情况,由评审组长主持。主要包括通报评审总体情况,提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的评审结论等,听取检测机构的意见,解答问题等。

(六)现场评审末次会议,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由评审组向检测机构宣读现场评审意见。

(七)现场评审完成后,由评审组出具评审报告并给出“符合”“基本符合(需整改)”“不符合”的评审结论。

(八)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长负责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现场评审报告》等资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九)现场评审结论为基本符合(需整改)的,检测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上报,逾期未上报整改报告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组经报告资质许可部门同意后可终止现场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报告:

- (一)检测机构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严重不符,人员、场地、管理水平等指标要求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 (二)检测机构有意干扰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 (三)检测机构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十八条** 文件评审程序

评审专家通过核查检测机构提出的检测能力变更申请相对应的CMA或CNAS检测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文件评审,并做出“符合”或“不符合”的结论。

**第十九条** 远程评审程序

远程评审程序以远程视频的方式按照现场评审程序执行,并留存查阅文件清单、远程视频影像等资料。

**第二十条** 评审报告审查

对于首次申请、综合资质申请、资质增项和资质重新核定的检测机构,现场或远程评审结束后,资质许可机关应组成专家审查组,对检测机构评审报告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的资质评审专家库中选取,并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组应当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 (二) 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和规定;
- (三) 对评审组组成、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被评审单位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 (四) 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应当主动回避;
- (五)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评审专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专家资格,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

- (一)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
- (二) 故意隐瞒利害关系,不遵守回避、保密原则的;
- (三) 干预其他专家评审的;
- (四) 出现严重评审错误的;
- (五)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或不实评审结论的;
- (六) 违反规定收受报酬或其他礼品礼金,以及其他形式的不当利益的;
- (七) 经考核评价不符合专家要求的;
- (八) 存在连续 3 次被抽取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专家评审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24〕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26日

# 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内容,规范审查流程,高效推动项目实施,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区政府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的项目,应当已纳入本市城市更新计划,且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一)区域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

(二)涉及用地功能、建筑规模、建筑高度调整,土地用途转换、土地利用方式改变、使用五年过渡期政策、业态和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项目。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调整、重大公共安全保障的项目。

(四)其他由区政府确定需要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

**第三条** 本市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强化统筹协作,推动共治共享。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坚持规划引领、协同推进,建立健全高效组织、会商联审、协作配合、多元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坚持民生优先,严守安全底线。坚持更新为民、更新惠民,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实行审管联动,确保方案审查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三)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效。坚持科学审查原则,完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提高审查质量。通过提前介入、靠前服务、审前辅导等多种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

(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改革创新。贯彻落实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把方案联合审查作为推动城市更新领域审批服务改革的重要工作,推动项目高效实施。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区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工作做好政策指导。

各区政府负责本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的综合协调工作。各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办法做好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相应工作。

## 第二章 联合审查程序

**第五条** 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城市更新计划后,由统筹主体、实

施主体负责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应当与相关物业权利人进行充分协商,征询利害关系人的意见。项目涉及多个物业权利人的,通过共同协商确定实施方案;涉及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

**第六条** 经物业权利人同意或者依法共同表决通过的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由统筹主体、实施主体报送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申报时,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实施方案联合审查申请书。

(二)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合法有效证照。

(三)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四)涉及抵押登记他项权益的,还应提交他项权益人书面同意意见。

**第七条** 涉及无审批手续、审批手续不全或者现状与原审批不符的更新项目,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认定,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不涉及违反法律规定的,经公示后可以纳入实施方案研究后一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实施方案联合审查前准备工作,可先行征求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的意见,需修改、补充、完善方案相关内容和材料的,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告知申报主体。

**第九条** 城市更新项目需开展专家评审或评估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完成审查前准备工作后,区政府组织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通过联合审查的,项目情况应 在城市更新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 第三章 联合审查内容

**第十二条** 区政府组织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以下内容进行重点审查:

(一)区政府组织对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发展定位、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特色风貌管控、建筑规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等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二)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基本情况 进行审查,包括更新项目类型、改造方式等是否符合《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要求;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各类专业技术导则相关要求进行审查。

(三)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主体结构、外立面改造、城市设计、风貌管控、用途调整、用地保障、土地利用方式、过渡期政策、产

权办理路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等内容进行审查。

(四)涉及产业用地开展利用效率评价的,由区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组织审查;涉及房屋建筑性能检测评估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审查;涉及消防专业技术评价的,由区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审查;涉及古树名木、花园城市建设的,由区园林绿化部门组织审查;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查。

(五)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组织对更新需求征询以及物业权利人对实施方案的协商表决情况进行审查。

(六)结合城市更新项目类型,由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涉及财政资金支持的,由区财政部门审查项目资金情况。

(七)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更新改造空间利用情况的审查;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更新改造空间的运营管理进行审查;区政府指定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未登记建筑物处理进行审查。

(八)实施方案内容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

涉及市级部门职责范围的,应提请市级部门审查。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体系,统筹主体、实施主体依据依法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按照相关

要求申请办理投资、土地、规划、建设等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涉及详细规划相关具体规定按照《北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字〔2021〕38号）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各区开展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审查工作，加强实施方案审查相关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

**第十五条** 区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审查和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通过履约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管理。按照“谁审查、谁监管”的原则，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依法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应当对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实施承担主体责任。城市更新项目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进行更新和经营利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分割销售。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城市更新实施方案联合审查有关规定的行 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城市更新项目,可按照原程序继续办理。

**第十八条** 统筹主体、实施主体原则上应在获得方案联合审查意见之日起2年内完成项目首期用地手续办理工作,5年内完成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

涉及使用过渡期政策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建发〔2024〕351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管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加快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 北京市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 工作指引(试行)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统筹推动片区、街区一体化更新,促进存量空间资源高效利用,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保障物业权利人合法权益,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根据《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是指为便于统筹各类资源配置、平衡多方利益、优化功能布局、补齐公服配套、实现片区一体化更新及可持续发展而划定的城市更新活动相对成片连片的区域,可以是区域综合性更新项目,也可以包括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等多个其他类别城市更新项目。

## 二、划定原则

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遵循以下原则:

1. 政府统筹、多方参与。发挥区政府对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的主导作用,在畅通各类主体自主申报路径的基础上,统筹划定实施单元。

2. 首善标准、激发活力。坚持首善标准,以激活社会、经济、环境综合价值为导向,通过科学划定实施单元实现统筹更新,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3. 规划引领、需求导向。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片区功能定位、公共要素配置、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统筹平衡等实际需求及权属关系,明确更新对象用地边界,根据不同更新对象的特点优化细化街区各项规划管控和引导要求,力求成熟一片、划定一片、实施一片。

4. 利企便民、服务优化。充分考虑物业权利人更新需求和社会资本的参与意愿,在明确流程方法和优化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有序划定实施单元。

### **三、职责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各区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工作的政策指导。区政府负责本区域范围内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实施单元划定相关工作。街道、乡镇政府协助落实实施单元划定相关工作。推动多方参与和共建共治,充分发挥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等专业团队在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意见征集等方面的作用。

### **四、划定工作重点**

各区政府针对具有更新需求和实施潜力的存量空间,围绕区域功能定位和更新任务目标落实,从突出服务首都功能、解决群众

急难愁盼、聚焦重点功能区域和促进空间资源统筹等工作重点出发,主动谋划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工作。相关物业权利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主体可提出实施单元划定意愿和需求。

1. 突出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以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为重点,全力营造优良的中央政务环境,为“五子”联动提供高品质空间载体,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

2.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推进美好人居环境建设为导向,基于房屋建筑性能、消防安全等评估和体检,对环境质量低下、存在重大隐患、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亟需完善、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成片连片区域优先进行划定。

3. 聚焦重点功能区域。将需要通过城市更新落地的城市重大建设项目、重要空间节点、“疏解整治促提升”重点区域,以及历史街区、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家园中心、滨水空间、绿色空间等重要空间,连同其周边一体化更新区域进行划定。

4. 促进空间资源统筹。以推动区域资源整合、落实片区综合发展目标、优化空间配置和资金平衡为导向,将区域整体转型升级需求显著,或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市政设施等落地难度大,改造成本和收益难以平衡的更新地区,通过成片统筹、组合打包划定。

5. 鼓励自主更新改造。在物业权利人更新需求明确和更新意愿强烈的片区,相关物业权利人代表可按照规定程序向街道(乡镇)提出更新意愿,街道(乡镇)上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组织划定。

## 五、划定流程方法

区政府根据拟划定实施单元区域内的实际情况,可按照现状调查、意愿征询、资源整合、边界划定、单元确定的流程进行划定。

1. 现状调查。综合上位规划要求、土地利用现状、产业经济发展、设施配套水平、建设质量评价等,识别需要更新的具体空间对象。

2. 意愿征询。通过问卷、走访、座谈等多种途径,了解拟划定实施单元范围内相关物业权利人、利害关系人的更新意愿,为单元更新改造的实施方式提供支撑。

3. 资源整理。根据现状调查结果与意愿征询情况,对拟划定实施单元范围内的空间资源进行梳理和初步整合,并依据拟更新改造的内容进行初步匡算。

4. 边界划定。城市更新实施单元至少包含一个区域综合性更新项目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将相互关联的不同类型更新项目划入同一个实施单元。

(1)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应以街区控规中的规划街区为基础进行细分。实施单元边界与自然地理、地块权属、行政管理、规划管理等边界做好衔接。

(2)各区在规划街区范围内统筹各城市更新实施单元的规划实施,因设施完善、要素连片资源统筹等因素,确需跨规划街区的相邻更新实施单元可以统筹捆绑实施。

(3)实施单元范围的确定尽可能保障本单元内市政基础、公共

服务、公共安全等各类设施的完整配置。

(4)实施单元范围的确定,应落实城市风貌管控要求,保障城市功能结构相对完整。

5. 单元确定。区政府组织对实施单元划定情况进行研究,确定实施单元范围。编制城市更新实施方案以确定的实施单元范围为依据。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与实施方案编制可同步研究、统筹推进。

经批准的实施单元范围原则上不得调整,因上位规划调整、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保障需要等确需对实施单元边界进行局部优化调整的,由实施单元统筹主体提出申请,区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备案后调整。

## 六、保障措施

为推动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区政府可根据实施单元划定工作需要,提供以下保障措施:

1. 产权归集。可灵活运用股权收购、作价入股、物业转让、组合供应等方式实现片区更新空间的产权归集,促进实施单元内的项目统筹实施。

2. 容量统筹。规划建设规模容量在满足上位规划要求的基础上,可在实施单元内统筹布局、精准投放,可将拟进行建筑规模转移的不同地块划入同一个实施单元。鼓励各区建立城市更新建筑规模指标流量池,统筹各类城市更新项目建筑规模使用。

3. 设施布局。在综合考虑周边区域功能定位的基础上,依据

街区控规,可整体核算实施单元所需的公服设施用地及其建筑规模,通过空间挖潜、混合利用或分时使用等方式保障公服配套落地。

4. 专家支撑。区政府在开展城市更新实施单元划定过程中,可自主或委托相关规划设计单位组织开展前期研究,发挥各领域专家在项目谋划、资源整合、群众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为实施单元划定提供论证、咨询意见。

5. 履约监管。区政府作为实施单元划定的主责部门,加强对实施单元划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实施单元划定工作技术科学、组织有序。实施单元划定后,可通过签订履约监管协议等方式,加强对实施单元城市更新活动的监督管理。

## 七、实施期限

本指引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建发〔2024〕48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本市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二、对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个人购买住房涉及的契税，按照《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市享受契税优惠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4年11月18日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